附件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49项）

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实施主体 |
| 1 | 对交通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八条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2 | 对公路建设单位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条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处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 | 对交通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合同订立相关义务，违法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 | 对交通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管理秩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5 | 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社会、他人利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建议标明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以确保职权依据为现行有效法律文件）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6 | 对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建议标明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以确保职权依据为现行有效法律文件）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7 | 对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招标而不招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按规定组建、确定、变更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8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等单位进行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六）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规章不能作为处罚权行使的依据，处罚权设立行使只能依据法律法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9 | 对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或者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第30号令）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10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七部委〔2013〕年30号令）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的处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部规章已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11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2 | 对擅自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3 | 对在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及公路两侧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4 |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5 | 对车辆超限使用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6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未持有效《通行证》和悬挂明显标志，未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以及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2016年8月18日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采取有效措施固定货物，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保证运输安全；（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7 | 对租借、转让、伪造、变造超限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8 |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2016年8月18日第18次部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19 |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0 |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利用公路桥（涵）、水沟筑坝蓄水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1 | 对擅自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2 |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以外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3 |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交道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4 |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5 | 对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6 |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7 | 对涉路工程设施疏于维护管理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8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 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29 | 对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搭接、架设生产生活设施或者从事其他侵占公路上方空间、桥下空间，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7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搭接、架设生产生活设施，或者从事其他侵占公路上方空间、桥下空间，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节较轻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0 | 对涉路施工单位未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不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影响公路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7月26日 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第二款 涉路施工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服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1 |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和公路路域环境协调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7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和有关设置规范，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畅通和公路路域环境协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2 | 对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省有关规定保持公路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7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本省有关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文明经营，保持公路服务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清洁卫生、秩序良好，并提供短暂休息、停车、饮用水供应、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场所和设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责令公路服务设施所有者、管理者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规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区路政大队） |
| 33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行为的相关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4 | 对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于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5 |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6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7 |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8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39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法规：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0 |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1 |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2 |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3 | 对项目建设法人未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以及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4 | 对项目法人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5 | 对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6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7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造成投资损失的处罚 |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交通运输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查应当考虑项目实际，结合项目的使用功能和投资情况，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对于资金受限的工程项目，可以实行限额设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及基本建设程序编制工程造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投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77.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8 |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投标控制价，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控制价不得超出对应的批复概算或者预算，并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程招标文件应当明确造价计价事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合同。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涉及工程造价调整的补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
| 49 | 对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 政府规章：《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计价，经济评价，编制投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造价监理，招标代理，办理工程结算、决算，承担工程造价咨询和调解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造价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的造价资质资格，出具的造价文件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编制单位和编审人员应当在造价文件上签名和加盖印章，并对造价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违反前款规定出具的造价文件，不得作为审批、招标投标、签订合同或者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十五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造价活动中不得出具虚假的计量计价报告，不得虚报工程造价。 第十六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证书； (二)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2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虚假部分工程款，处虚报部分工程款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影响或者危害较小且积极主动改正的。 | 昆明市五华区交通运输局 |